

合同编号：YSZ-ZJ（2025）198

榆林低碳供热专题研究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 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榆林低碳供热专题研究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低碳供热专题
研究服务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决定启动榆林低
碳供热专题研究，研究内容从供热热源、多级热网、储热和热用户的“源网荷
储”一体化角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优化可实施、可持续的低碳供热转型技术路
径，重点分为“一网多源”余热暖民工程和园区工业蒸汽供应工程，提出低碳
供热系统的规划实施方案，并形成《榆林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低碳供热系
统专题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1) 依据榆林市地区的能源环境资源情况和能源发展分析，针对地区新
型能源体系构建的关键问题及资源优势，在供热负荷和工业蒸汽负荷需求发展

的预测基础上，深入分析燃煤热电联产、工业余热资源、生物质垃圾电厂和可再生能源等热源资源量。

(2) 按照安全、环保、低碳、经济和智慧原则，设定榆林市低碳供热系统的发展目标，从供热热源、多级热网、储热和热用户的“源网荷储”一体化角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优化、可实施、可持续的低碳供热转型技术路径，重点分为“一网多源”余热暖民工程和园区工业蒸汽供应工程，提出低碳供热系统的规划实施方案。

(3) 低碳供热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及投资经济性测算。主要包括在新型电力系统下燃煤热电协同的灵活性工程方案、榆能西南热电长输供热工程方案、工业园区的工业余热供热工程方案、园区工业蒸汽供应工程方案等。涉及电厂和工业余热首站、储热、长输热网、中继能源站和城市管网工程等。

(4) 新型智慧供热系统。针对源网荷储一体化和一网多源联网运营管控的新形势，提出低碳供热系统安全运营、经济调度和能碳管控等新一代智慧供热系统平台，集成智能化控制、时空大数据分析和AI 算法应用。

2、服务期限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项目成果。具体的时间节点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形成《榆林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低碳供热系统专题研究》初稿；

4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各方汇报完善修改编制成果；

60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榆林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低碳供热系统专题研究》终稿，并经专家评审审核通过。

3、验收要求

报告要求：形成《榆林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低碳供热系统专题研究》报告电子版、纸质打印版 5 份。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并采用专家评审会验收的方式通过。

4、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服务的请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总金额为捌拾壹万人民币元整 (¥810000 元)，税率 6%，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2、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的 20%，即 162000 元。

2) 乙方服务成果完成《榆林市“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低碳供热系统专题研究》初稿并提交甲方后 30 日内，乙方开具应付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的 40%，即 324000 元。

3) 乙方服务最终成果提交并经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乙方开具剩余应付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的 40%，即 324000 元。

3、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随时抽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 2、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 3、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负责组织咨询成果专家评审会。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甲方的要求派驻项目组人员。
- 2、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 3、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保证服务成果客观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4、按工作进度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实施。
- 5、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 6、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7、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四、知识产权

- 1、本合同下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上述咨询成果。
- 2、乙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咨询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五、保密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咨询成果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3、不得将上述咨询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在咨询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5、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咨询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为双方及诉讼送达通知、告知的联系方式，如一方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发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玉龙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10461N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设计中心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玉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加根

电话：

电话：010-62789999

传真：

传真：010-627922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bimin@thad.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79900056001886

时间：2025年9月4日

时间：2025年9月4日

杨海宇 恩瑞鸣